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暨健康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2.14 院教評會訂定通過

100.2.21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0.2.23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教師教學媒體競賽」及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以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辦理之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學優良教師。
-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四、獎補助方式與名額：

(一) 教學優良教師：

1. 每年錄取3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第三名5仟元。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

1. 獎助：

(1) 校內競賽：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5仟元、第二名3仟元、第三名2仟元。

(2) 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作品以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

2. 補助：

(1) 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依各系教師比例分配名額，藥學系3名、護理系2名、環資系1名、職安系1名、食品系2名、生科系1名，每實務專題補助材料費1萬元(檢據核銷)。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入圍：

依各系教師比例分配名額，藥學系2名、護理系1名、環資系1名、職安系1名、食品系1名、生科系1名，每實務專題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原則(檢據核銷)。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每年錄取3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第三名5仟元。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帶領社區服務及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之績效卓著等，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獎助若干名，每名1萬元。

- (五) 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人員或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予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獎補助。補助依預算得調整名額或金額。

五、申請程序：

(一) 獎助項：

- 1.本要點之獎助項目每年辦理一次。各申請案由申請人依公告作業時間，填妥附件之申請表，逕向本院所屬系（科）辦公室提出申請。
- 2.申請案經本院院教評會議審查後提交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二) 補助項：

申請人填妥附件之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經系（科）主任及院長核定後，核予補助。

六、獎助項評選程序：

(一) 教學優良教師：

申請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4.0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1位教師，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排序。獲獎後，兩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教師申請後，送院教評會議審查。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1位教師，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師教學媒體競賽排序。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教師申請後，送院教評會議審查。

七、協力義務：

- (一)教學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教學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
- (二)專題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將專題成果同意作為本校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
- (三)媒體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發提供教學觀摩。

八、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教學品質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